

#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继续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与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按规定，我们在会前对收到的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我们原则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索普集团”）之间存在着长期的互保合作关系，此次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原有担保的延期。截至 2014 年 7 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870 万元，全部是为索普集团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3 年末净资产的 27.26%。索普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300 万元。

从索普集团提供的财务数据来看，2013 年集团全年实现净利润 992 万元。索普集团 2013 年末总资产 7831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12%，流动比率 47.54%，表明其短期偿债能力不足。2014 年 1~6 月份，其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净利润已达 9745 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担保虽仍存在风险，但随着索普集团经营情况的大幅改善，该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考虑到双方长期存在互保关系，且互保问题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本公司自身后续发展也需要得到索普集团的大力支持。为共谋发展，我们同

意公司继续为索普集团公司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5 年 9 月 5 日。为了防范和降低本公司的担保风险，有效保护公司投资人的权益，上述担保事项必须以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可靠的第三方反担保或资产抵押为先决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由于该项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为尽快实施1.2万吨水合肼技改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关联方——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水合肼技改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设计费和项目管理监理费合计不超过38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参照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及发改价格[2007]670号《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经双方商定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合同的签订和实施。

四、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在审议《继续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与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 莫丽荣 陈平 谢竹云**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